

新疆：“三个靠前”推动直达资金迅速支出见效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以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国债等直达资金的部署要求，坚持库款垫付靠前、项目储备靠前、政策研究靠前，将中央安排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国债等直达资金及时拨付到基层、迅速支出见效，全面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落实。截至目前，中央下达直达资金421.83亿元，已支出规模398.31亿元，支出进度达94.4%，继续保持了在全国靠前领先的较好水平。其中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数13亿元、支出进度100%；正常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138.36亿，已支出138.31亿元，支出进度100%；特殊转移支付预算数103.47亿元，已支出85.94亿元，支出进度83.1%；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数167亿元，已支出161.06亿元，支出进度96.4%。

项目储备靠前，“等”支出

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。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狠抓项目储备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储备工作，要求各地、各厅局大力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建好项目库，丰富项目储备，让项目等资金，保证了直达资金到位后迅速支出。

二是部门单位合力共推。自治区财政、发改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和信息共享，认真分析、共同研究、齐心协力解决基建投资项目、地方债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在项目库申报、评审、储备上紧密协作、无缝对接，在项目推进上互相配合、形成合力。

三是地州市抓落实。各地州市把项目库建设作为盯办重大任务，认真研究总结项目申报、建设和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困难，下大气力进行项目论证、可行性研究，积极组织前期评审等准备工作，研究储备一大批优质项目。2020年续建、新建、储备项目中可转化为新开工的成熟项目共10003个，项目总投资3.1万亿元，计划全年完成投资6817亿元，其他成熟的重大项目在等待资金，中央新增直达资金即到即支，被及时安排在项目库中已确定的优质项目。

库款垫付靠前，“先”支出

按照财政部关于调度库款垫付直达资金相关要求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提前研究安排调度库款，支持各地垫款支付直达资金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资金支付比例，直达资金到位后

及时回补库款。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，自治区本级提前调度库款，通过库款支付，重点向自治区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基层县（市）调拨库款；基层县（市）在预算安排范围内，积极安排垫付项目建设资金，加快资金支付，保证了直达资金及早支出、落地见效。其中：南疆深度贫困县垫款支付“幸福大院”建设项目13亿元，支付进度达100%；伊犁州垫款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10亿元，支付进度达100%；各地州市垫款支付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产业扶贫等项目21亿元，支出进度达100%。

政策研究靠前，“稳”支出

根据财政部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明确的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具体要求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结合实际，第一时间研究制定相关政策，稳妥推进直达资金支出，全面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落实。

一是聚焦保障民生，全面保障疫情防控投入，对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财政全额补助，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隔离观察期间的相关费用给予全额保障。自治区财政安排